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約僱人員徵才啟事

職稱及 名額	官職等 及職系	說 明
約僱人員 1 名		<p>一、資格條件：</p> <p>(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 具行政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p> <p>二、工作項目：</p> <p>(一) 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所需法規命令、技術規範之修訂暨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p> <p>(二) 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之准駁、委託審驗契約簽訂與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核、換發及相關委託監督管理事項。</p> <p>(三) 協助辦理具電信介面之物聯網裝置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檢測規定制、修訂暨檢測業務推動事宜。</p> <p>(四)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所需之設備、器材等採購、管理事宜。</p> <p>(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p> <p>四、聯絡方式：</p> <p>(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履歷表及學(經)歷證明等相關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中譯本，並提供出入境資料)。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p> <p>(二) 請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逕寄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 5 樓基礎設施事務處系統審驗科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約僱人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 28 元回郵信封，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p> <p>(三) 本職缺僱用期間自該約僱人員報到日起至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月支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5 等 280 薪點支薪，折合新臺幣 33,908 元(尚須扣除勞健保及離職儲金等自行負擔費用)。</p> <p>(四) 聯絡電話：(02) 33438241 陳先生。</p>